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资金占用利息解决方案的议案》2、关于资金占用利息调解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5、《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6、《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7、《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的议案》
2023年10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1月1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陈虹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
2023年12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2、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和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合法、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回避情形、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私自借出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未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违规担保情形已解除，除上述已解除的违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